

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是开展新生儿专科医师培养工作的科室，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新生儿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培养标准》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在新生儿疾病诊治技术、学科建设、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在本市或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1. 医院要求：

- (1) 三级甲等医院
- (2) 儿科学博士点，必须有博士生导师
- (3) 国家或上海市重点专科优先考虑

2、科室规模：

- (1) 新生儿科必须是独立建科，设置独立病房，病房面积应>1500 平方米
- (2) 新生儿科总床位数≥60 张。
- (3) 重症监护（NICU）床位超过新生儿科总床位的 35%。
- (4) 每周定期开放新生儿专科门诊和随访门诊。

作为培训基地，应具有同时接纳 15 人培训（每年 5 人）的容量，并提供参加 24 小时负责制专科医师的住宿。

3. 符合上述 2 项者，可申请成为新生儿专科培训基地；在新生儿专业方面有较好基础，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请挂靠在已经获批的新生儿专科基地，作为联合培养基地。

4、应开展新生儿专科诊疗技术：

- (1) 新生儿基本监护技术。
- (2) 新生儿床旁检查技术：X 线拍片、超声、心超、血气、血糖、胆红素等。
- (3) 新生儿呼吸支持技术：无创呼吸支持、常频机械通气、高频机械通气。

(4) 新生儿黄疸治疗：光疗、换血。

(5) 新生儿输血。

(6) 新生儿外科。

5、主要疾病诊疗范围：

新生儿专科培训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应基本覆盖新生儿常见病、疑难病和危重病，能够满足新生儿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疾病种类	年诊治例数（≥例）
新生儿	
新生儿窒息	5
早产儿	100
极低出生体重儿	50
超低出生体重儿	10
新生儿黄疸	
新生儿黄疸	100
新生儿溶血病	20
新生儿感染疾病	
新生儿败血症	10
先天性梅毒	10
新生儿消化疾病	
新生儿腹泻病	50
新生儿坏死性小肠结肠炎	5
新生儿消化道畸形	10
新生儿呼吸疾病	
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	20
新生儿胎粪吸入综合征	10
新生儿呼吸暂停	20
新生儿湿肺	20
新生儿感染性肺炎	100
新生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	10

新生儿气漏	5
新生儿循环疾病	
动脉导管开放	20
先天性心脏病	20
持续肺动脉高压	5
休克	5
新生儿泌尿系统疾病	
尿路感染	10
急性肾功能衰竭	5
血液及肿瘤	
新生儿贫血	20
早产儿贫血	20
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DIC	2
新生儿神经系统疾病	
新生儿颅内出血	10
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	10
新生儿惊厥	20
化脓性脑膜脑炎	5
内分泌与遗传代谢疾病	
新生儿低血糖	20
新生儿高血糖	10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	5
先天性代谢疾病	5

6、医疗设备：

(1) 培训基地基本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保暖箱	30
新生儿辐射式抢救台	2

监护仪	1/NICU 单元
输液泵	50
光疗仪	10
无创呼吸机	10
常频呼吸机	10
高频呼吸机	5
床旁超声	1
床旁心电图机	1
除颤仪	1
混合供氧仪	20
常用急救设备	1
经皮测胆红素仪	5
血气分析仪	1

(2)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X 线摄片机	2
CT	1
磁共振	1
超声仪	2
心脏超声仪	2
脑电图机	2
脑干诱发电位仪	2
肺功能仪	1
纤维胃镜	1
纤维肠镜	1
纤维支气管镜	1

7、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门诊部、急诊科、影像科、病理科、检验科等。

综合实验室: 肺功能室、血液检查室、胃肠功能实验室、内分泌功能检查室。

相关科室的条件应满足新生儿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8、医疗工作量:

- (1) 受训者管床数 8~10 张, 年诊治住院病人数 ≥ 150 人次, 所收治的病例和病种数应达到儿科医师培养细则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 (2) 在门诊工作期间, 平均每日接诊 30 名以上患儿。
- (3) 在急诊工作工作期间, 日接诊病儿 ≥ 15 人次。

9、医疗管理制度:

- (1) 有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的工作制度和流程, 职责明确以保证危重新生儿抢救中心的工作质量。
- (2) 危重新生儿由新生儿专科医师负责, 患儿所涉及的相关专科病情由新生儿科医师与相关专科医师会诊, 制定完善的治疗方案。
- (3) 制定新生儿危重症抢救流程 (包括急诊室、NICU 等), 建立绿色通道, 以保障各种危重新生儿的会诊抢救工作, 达到快速入院, 及时救治的目的。

二、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人员配备:

- (1) 新生儿专科医师应超过 15 名, 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达 20%以上。
- (2)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人数比例应达到 1:2。
- (3) 科室内主任、副主任与主治医师人数比例达到 1:2:4。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新生儿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配备的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新生儿科专业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 8 年。能指导新生儿专科医师的临床思维、临床技能、专业外语、科研意识、人际沟通等综合能力。其中博士、硕士学位者达 20%以上。